

# 交银康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与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签署统一交易协议的信息披露公告

我公司交银康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与全资控股股东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人寿”)于2023年7月27日签署《统一交易协议》(以下简称“统一交易协议”或“本协议”)。现披露相关事宜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我司与交银人寿的原统一交易协议于今年7月26日到期,根据监管《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规定,就双方长期持续发生的,需要反复签订交易协议的提供服务类、保险业务类及其他经银保监会认可的关联交易签订《统一交易协议》,该协议已于2023年7月27日完成签署,协议有效期为3年。

### (二) 交易标的情况

双方将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开展团体保险等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会计事务、软硬件系统设备、人力资源、采购及行政后援等服务类关联交易,以及其他各类经监管认可的关联

交易。

##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关联法人名称：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二）经济性质或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三）经营范围：在上海市行政区域内以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  
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法定代表人：王庆艳；

（五）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22-23楼；

（六）注册资本及其变化：510,000万元人民币

（七）与我司存在的关联关系：系我司全资控股股东，与我司构成关联关系。

## 三、定价政策

本交易系签订《统一交易协议》，不涉及具体定价。双方明确定价原则为：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协议根据监管规定预估了交易金额，协议有效期内的交易预估金额为：3.8075亿元人民币。本协议签署后，我司

监管比例执行情况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以及《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实施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便函〔2022〕69号）相关规定。

###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该关联交易已于2023年7月24日经我司2023年度第二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形式审议通过，并已于2023年7月27日经我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出具声明：在审议统一交易协议议题时，不存在影响交易公允性、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我司独立董事均对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了书面意见，均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 **七、监管机构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交银康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6日